

附件一 汽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費額表

選號車種	自用小型車、租賃小客(貨)車			自用小型車、租賃小客(貨)車、營業小客車
牌照號碼等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招標底價 選號金額	6,000元	3,000元	3,000元	2,000元
牌照號碼性質	牌照號碼全數相同	牌照號碼兩對相同(後兩位號碼較前兩位號碼大者)或順位者	車主自選號碼	選用號碼
牌照號碼	1111、 2222、 3333、 5555、 6666、 7777 8888、 9999	1122、1133、1155、 1166、1177、1188、 1199、2233、2255、 2277、2288、2299、 3355、3366、3377、 3388、3399、5566、 5577、5588、5599、 6677、6688、6699、 7788、7799、8899、 5678、6789	第一、二級 招標以外 之號碼	一、自用小型車： (一)每日新領牌照在一百輛以下之監理機關，選用號碼為當日核發牌照號碼壹仟號範圍以內。 (二)每日新領牌照逾一百輛之監理機關，選用號碼為日核發牌照號碼貳仟號範圍以內。 二、租賃小客(貨)車、營業小客車：各所依實務作業，自行核處。